

林文叔之地六十二亩有零，官地七亩，合共一顷六十九亩有零。据卖地经纪云：除填筑外，上下马路扯计每亩时值价银六千两至七千两。姑照每亩值价六千两计之，共值银一百万两有奇。查公司原定六股，每股应值银一十七万两。

昨据吴槐兄云：前经番禺县屡催开平总局还粮。期逾十年未纳，诚恐照例充公。如被充公，乃督办与总办之过。应如何之处，当乞大材会同公定，以慰众望。是为至禱。

（《盛世危言后编》卷十一《矿务》；同上，第974~975页）

郑观应致开平矿务局徐雨之^①观察函

光绪十九年

前在广州闻唐君景星与执事云：“开平煤须推广销路，拟装轮船两艘运煤到粤，装客货回津，现看定广州城南海边地基计百馀亩，系林文叔产业，无人管理，已为土豪侵占过半，不易收回。”谬承不弃，谓弟在粤总办海防湘军营务处日久，与官绅熟识，劝入局帮忙，勉为其难，即由唐君稟请北洋大臣李傅相札委总办开平粤局一切事宜。其时开平资本不足，又嘱招外股相助，合购林文叔之地，订定开平矿局六分二，唐君景星六分一，李君玉衡六分一，执事六分一，郑合德堂六分一，计共六股，每股五千两。惟唐君云执事现无馀资，由伊先交银一万元，嘱即与业主交易。弟故挑选未有侵占者实地六十二亩有奇，与林文叔交易清楚。复升科海滩一百亩，先择深水之处建筑码头。码头已筑，栈房已造，官煤已岁销至万吨，弟复入轮船招商局会办，将开平粤局移吴君南皋接手。又拟定开平粤局地基公司，合同六分，各人俱已签名，惟开平矿局未签，弟亲交执事请张督办阅后签名，分派各股东，并催即填筑升科之海滩。公司除支尚馀之款计有八千金，岁将利息足纳升科滩税，有盈无绌。不料迭次函催张督办并各会办，多不答覆，或得一复函，托词无暇查帐，言语支离，前之合同不分交，地亦不筑，银亦不还，且闻番禺县函催缴地税，又推延不纳，令人不解何故。执事虽系建平金矿总办，亦是开平矿局会办，如有不妥，岂能全委过于督办？均于名誉有关，况系张督办未入局以

^① 即徐润。徐润号雨之。

前之事耶？或督办推未见帐，何不飭总司帐将令弟仁立寄来开平粤局所抄地基公司往来帐目，面呈督办一阅。

又，塘沽耕值〔植〕公司前代入股三千两，其银由存尊处之款拨交，若现无股票，应即给还收条，何以竟与开平地基公司一样，计收股银数年，既不给收条，亦不发股票，实无道理。我公老于商务，定知中西公司章程，均应会同陈葛翁与督办面商，催即清理，以顾大局。又执事将弟所存尊处之款拨交同文印书局股银六千六百两。闻该局开办数年，大有利益，何无股息分人？此局系执事与贵昆仲创办者，未悉究竟如何？又建平金矿，弟亦有二十馀股，数年来亦无股息，均不知内容如何，许久未见年结。特此函询，尚乞明以告我为幸。

再，前岁令弟秋畦见弟贫而且病就医于羊城，云：同文书局集股印《策论》以应秋闱，约数月之间一本一利可得，嘱即张罗万金入股，迟则不及。弟因与秋畦有谱谊，且系同文书局大股东，信其言实可救贫，遂乞各亲友暂挪并将产业抵押凑成八千金，由汇丰电交。不料竟食前言，致各友迫还，再三函恳，除还外尚欠四千馀金，以冕宁金矿股票作抵，至今未赎。前途日催，尚祈为我言之，因穷不能代还也。

（《盛世危言后编》卷十一《矿务》；同上，第975～977页）

郑观应致开平矿务局督办张燕谋^①京卿函

光绪二十年

广州城南地基公司一事，溯自辛卯年春唐景星观察与雨之旋粤，因开平煤滞销欲推广销路，设局广州，亲往沿河勘验，以刘吉六引看城南林桐芳沿河之地最善，奈林地不肯剖沽，开平一时无此巨款，亦不需此多地，故拟集股合买。各友素知林地久有劣绅地棍船艇蛋民盘踞，不易驱去，无敢入股。唐观察曾对各友云：“出开平局名买地公用，请地方官设法令占地者迁徙，想不难办。”故李玉衡认股五千两，郑合记认股五千两，唐纬经堂认股五千两，徐雨记认股五千两，开平局认股一万两，名曰开平粤局城南地基公司。后徐雨记尚未交银自愿退股，唐景星交洋一万元，李、郑各五千两，计共二万七

^① 即张翼。张翼字燕谋。